

醫療(醫事)機構申請開業歇業異動等案件所附文件

一、診所及醫事機構開業申請

申辦項目	診所及醫事機構開業申請
案件說明	診所及醫事機構之開業，應向本所申請核准登記，發給開業執照後，始得為之。
申辦對象	申請診所及醫事機構開業者
應備資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醫療(事)機構、醫事人員開(執)業登記事項申請書(申請書需蓋機構章及負責人章)。2. 建築物使用執照(正本驗畢歸還，留影本)。其建築物如於建築法施行前(60年12月22日)已使用之建築物，可依建築主管機關發給合法房屋證明文件代替，上開證明未記載積者，應備地政單位核發之載有面積大小之保存登記證明文件。3. 負責人資格證明文件(醫事人員證書正本驗畢歸還留影本、符合各醫事人員法規規定之證明文件)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4. 符合登記診療科別之專科醫師證明文件。(醫事機構免附)5. 樓層平面配置圖、位置圖。6. 配置之醫事人員及相關人員名冊。7. 設施、設備之項目。8. 醫事人員公會證明。(依申請機構類別至各該公會申請，如：申請醫事檢驗所請至醫事檢驗師公會)9. 負責人近3個月內之2吋及1吋照片各1張。10. 機構所屬醫事人員需同時辦理執業登記。11. 委託書。(非負責人親自辦理須附及受託人、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))
申請方式	臨櫃(衛生所) 書面審查後須現場勘查
處理期限	5 個工作天。不提供現場等候取件服務

備註欄	診所及醫事機構開業執照規費新台幣 1000 元，人員執業執照規費新台幣 300 元/人。
注意事項	<p>**醫療機構開業及其他醫事人員執業：70 歲以上醫師請親自辦理**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診所如有擅自破壞建築構造，將原有二戶打通擴大營業範圍（兩個門牌號碼），應事先向主管機關---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及戶數變更手續。 2. 房屋違建、增建、花台、陽台、平台、騎樓、登載用途為停車場或防空避難室不得申請營業面積使用。 3. 診所設立應有獨立出入口，即指不可行經其他機構方可到達診所；不與其他營利機構共用出入口。 4. 診所內需設有獨立的診療室及候診場所、應有病歷放置場所，並有專人管理、應有手部衛生及消毒設備。 5. 設調劑室應有六平方公尺以上，應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，並設洗滌、擦手設備，視需要設置藥品專用冷藏冰箱，且其內應置溫度計；應專設加鎖櫥櫃儲藏管制藥品。 6. 西醫診所應依業務內容，備有急救設備及急救藥品等；牙醫診所及中醫診所應視業務需要，備有急救設備及急救藥品等 7. 診所視需要得設置9床以下之觀察床，設有觀察病床須備護理人員一名。 8. 診所每一樓層樓需備2支滅火器，應於有效期限內；診所每一樓層均應備逃生方向指示燈、緊急照明燈。 9. 診所應張貼禁煙標誌、收費標準表。 10. 市招應符合醫療法第85條規定及醫療法施行細則第10條之規定。 11. 請確認文件是否準備齊全，倘文件不齊全，本所將不受理案件申請。

二、診所及醫事機構歇業申請

申辦項目	診所及醫事機構歇業申請
案件說明	診所及醫事機構歇業時，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辦理歇業。
申辦對象	申請診所及醫事機構歇業者
應備資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醫療(事)機構、醫事人員歇(停)業登記事項申請書(申請書需蓋機構章及負責人章)。 2. 開業執照正本。 3. 負責人執業執照正本。 4. 公會證明。 5. 所屬醫事人員應同時辦理歇業登記並繳回原開業、執業執照(護理人員及藥師至衛生局醫政事務科辦理)。 6. 醫療機構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，請先至本所藥政承辦人辦理繳還作業。 7. 機構原址市招應拆除後，請聯絡衛生所人員現場勘查。 8. 委託書。(非負責人親自辦理須附及受託人、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)
申請方式	<p>臨櫃(衛生所)</p> <p>書面審查後需現場勘查</p>
處理期限	5 個工作天。不提供現場等候取件服務
備註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交付三聯單核定聯。 2. 請確認文件是否準備齊全，倘文件不齊全，本所將不受理案件申請。

三、醫療機構變更診療科別

申辦項目	診所登記事項變更申請
案件說明	診所診療科別變更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變更登記。
申辦對象	診所申請登記事項變更
應備資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醫療(事)機構、醫事人員開、執業申請書（申請書需蓋機構章及負責人章）。 2. 繳回原領開業執照（繳銷）。 3. 公會證明文件。 4. 醫師專科醫師證書影本1份、醫事人員證書正本、影本各一份（正本查驗後發還）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（正本查驗後發還）。 5. 2吋及1吋照片各1張（貼執照及開業執照用、背面寫明姓名）。 6. 委託書。（非負責人親自辦理須附及受託人、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）
申請方式	臨櫃(衛生所)
處理期限	工作天 3~5 天，不提供現場等候取件服務。
備註欄	醫事機構開業執照規費 1000 元、醫事人員執業執照規費 300 元/人

四、診所及醫事機構變更名稱

申辦項目	診所及醫事機構登記事項變更申請
案件說明	診所及醫事機構名稱變更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變更登記。
申辦對象	診所及醫事機構申請登記事項變更
應備資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醫療(事)機構、醫事人員開、執業申請書(申請書需蓋機構章及負責人章)。2. 公會證明文件1份。3. 繳回原領開業、執業執照正本(繳銷)。4. 診所原址市招名稱變更。5. 2吋及1吋照片各1張(貼執照及開業執照用、背面寫明姓名)。6. 所屬醫事人員應同時辦理執業執照名稱變更(護理人員及藥師至衛生局醫政事務科辦理)。7. 醫事機構開業執照規費1000元、醫事人員執業執照規費300元/人。8. 管制藥品登記證需向本所藥政承辦人員申請變更。9. 委託書。(非負責人親自辦理須附及受託人、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)
申請方式	臨櫃(衛生所) 書面審查後需現場勘查
處理期限	工作天5天，不提供現場等候取件服務。
備註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醫事機構開業執照規費1000元、醫事人員執業執照規費300元/人。2. 請醫事人員確認文件是否準備齊全，倘文件不齊全，本所將不予受理案件申請。

五、醫療機構變更開業地點〔限同區〕：

申辦項目	診所及醫事機構登記事項變更申請
案件說明	診所及醫事機構開業地點變更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變更登記。
申辦對象	診所及醫事機構申請登記事項變更
應備資料	1. 與醫事機構開業申請手續同，所屬醫事人員不需辦理執業執照變更。 2. 管制藥品登記證需向本所藥政承辦人員申請變更。
申請方式	臨櫃(衛生所) 書面審查後需現場勘查
處理期限	工作天 5 天，不提供現場等候取件服務。
備註欄	1. 醫事機構開業執照規費 1000 元。 2. 請醫事人員確認文件是否準備齊全，倘文件不齊全，本所將不予受理案件申請。

六、醫療機構樓層平面圖變更申請：

申辦項目	診所及醫事機構登記事項變更申請
案件說明	診所及醫事機構平面圖變更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變更登記。
申辦對象	診所及醫事機構申請登記事項變更
應備資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醫療(事)機構、醫事人員開、執業申請書（申請書需蓋機構章及負責人章）。 2. 合法建築物使用執照正本及影本各1份。 3. 醫療機構平面圖。 4. 繳回原領開業執照（繳銷）。 5. 2吋照片1張（貼開業執照）。 6. 委託書。（非負責人親自辦理須附及受託人、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） 7. 變更樓層時醫療機構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，先至本所藥政承辦人辦理變更作業。
申請方式	<p>臨櫃(衛生所)</p> <p>書面審查後需現場勘查</p>
處理期限	工作天 5 天，不提供現場等候取件服務。
備註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醫事機構開業執照規費 1000 元。 2. 請醫事人員確認文件是否準備齊全，倘文件不齊全，本所將不予受理案件申請。